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次/季度	对从业人员开展符合规定的安全培训；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设有紧急疏散通道等	1. 上级各部门要求检查的事项 2. 举报投诉、12345转办、信访需要检查的事项 3. 其他要求检查的事项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1次/年	有生产经营许可证,食材采购、储存,食品加工、生产规范安全	1.上级各部门要求检查的事项 2.举报投诉、12345转办、信访需要检查的事项 3.其他要求检查的事项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3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次/年	消防宣传教育到位,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辖区不发生火灾事故	1.上级各部门要求检查的事项 2.举报投诉、12345转办、信访需要检查的事项 3.其他要求检查的事项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1 次/年	持有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农产品生产环境适宜、质量合格。	1. 上级各部门要求检查的事项 2. 举报投诉、12345 转办、信访需要检查的事项 3. 其他要求检查的事项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1 次/年	有无害化处理场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	1. 上级各部门要求检查的事项 2. 举报投诉、12345 转办、信访需要检查的事项 3. 其他要求检查的事项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6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1 次/年	车辆称重不超载；货物装载合规不违规	1. 上级各部门要求检查的事项 2. 举报投诉、12345 转办、信访需要检查的事项 3. 其他要求检查的事项	孝义市大孝堡镇人民政府	